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及輔導紀錄表

檢查日期:

計畫名稱					
地點	基地面積(公頃)				
水變姓名或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水土保持義務人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人 及 連絡電話					
圖說來源	水土保持計畫 水保竣工圖說 建築執照圖說 其他				
基地現況	建物 戶 道路條 其他				
水保設施概要	排水設施				
一、檢查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滯洪沉砂設施					
1. 淤砂情形	功能正常 未清疏,義務人同意於 前完成清疏				
2. 聯外排水情形	功能正常 無法安全排放				
(二)排水設施					
1. 淤積或堵塞	功能正常 有淤積或堵塞,義務人同意於 前完成清疏				
2. 斷裂或基礎沉陷	功能正常 排水設施有損壞				
(三)邊坡保護設施					
1. 擋土牆排水	排水孔有排水現象或痕跡 排水孔堵塞或無排水現象 排水不良或不正常出水 義務人同意於				
2. 擋土牆外凸變形	無明顯外凸變形 有外凸變形				
3. 擋土牆龜裂	無明顯龜裂 有龜裂現象				
二、諮詢及輔導	執 行 情 形				
(一) 義務人諮詢內容	無諮詢事項				
	諮詢事項:				

(二)輔導內容	摺頁發放及解說:	諮詢事項回復:	
		其他輔導內容:	
三、檢查結果	無應改正事項 須辦理複檢, 義務人同意於 有變更使用,影響安全情事	_	_ 前完成改善
	前次檢查之改正事項辦理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四、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檢查項 目名稱		檢查 目名	運 項	
說 明	照片 1	説	明	照片 2
14 -		10.0		
檢查項 目名稱		檢查 目名	注項 編	
說明	照片3	說	明	照片 4
11. + -=		14 -		
檢查項 目名稱	Г	檢查 目名	稱	
說明	照片 5	說	明	照片 6

備註:檢查項目共分滯洪沉砂池、排水設施及邊坡保護措施等三項,若本案水土保持設施有 缺少之項目,請於照片欄位中填寫無此項設施。